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ZZB-2026-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设计;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04 09:00:00到2026-02-10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2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A座301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25 09:30:00。

开标地点: 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A座301室。

##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一纬路一号**

联系人：**姜洪英、任仲麒**

电话：**0471-808558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A座301室**

联系人：**岳建强、赫建彪**

电话：**15661152509**

邮件：**NMGCZ2022061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赫建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ZZB-2026-00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 已由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 以 项目备案告知书 2601-150172-04-01-799456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投资 100.00%（自筹 100.00%，政府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

2.3 招标规模：1、新建一次供热管网，由京能电厂至沙尔沁园区的一次供热管网工程，管径为 DN900，管道长度约 5000m\*2。2、新建中继泵站 1 座。

2.4 标段划分：

|        |                                                                                                                                                                                           |
|--------|-------------------------------------------------------------------------------------------------------------------------------------------------------------------------------------------|
| 标段编号   | CZZB-2026-005-001                                                                                                                                                                         |
| 标段名称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设计                                                                                                                                                                     |
| 企业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同时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                                                                            |
| 人员资质要求 |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本企业注册的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动力专业) 资格证书。                                                                                                                                       |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全程设计技术支持有效。                                                                                                                                                            |
| 合同估算价  | 60.00 万元                                                                                                                                                                                  |
| 招标内容   | 一次供热管网工程设计和中继泵站工程设计等。                                                                                                                                                                     |
| 标段编号   | CZZB-2026-005-002                                                                                                                                                                         |
| 标段名称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副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企业资质要求 | 无                                                                                                                                                                                         |
| 人员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限专业）执业资格；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师工程师证。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至出具所有报告之日止 |
| 合同估算价 | 26.00 万元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1.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9 时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将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NMGCZ20220614@163.com)进行获取(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 NMGCZ20220614@163.com 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注:①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

②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

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2月2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开标地址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6.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 A 座 301 室。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 A 座 301 室。

## 8. 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

招标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一纬路一号

联系人：姜洪英、任仲麒

联系电话：0471-8085582

###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诚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 A 座 301 室

联系人：岳建强、赫建彪

联系电话：15661152509